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5907231

电话：13915907231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7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D
栋801、803、805、807、810、812、816、
818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号D栋801、803、805、807、
810、812、816、818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1、803、805、807、810、812、816、818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7~2020.9.8、 2021.02.24~2021.0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 号，见附件一）；</p> <p>12、《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3、《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75t/a。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107.36t/a、COD: 0.039t/a、SS: 0.0295t/a、NH₃-N: 0.00362t/a、TP: 0.00043t/a, 作为考核指标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租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D 栋 801、803、805、807、810、812、816、818 室，面积约 689.6 平方米，主要从事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37316），并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 号）。

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获得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11900000026，该项目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 89 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9.7~2020.9.8 以及 2021.02.24~2021.02.25 分别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建设项目研发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方案一览表

No.	产品	环评设计 实验规模/g	实际上 实验规模/g
1	替诺福韦	100	100
2	二异丙基替诺福韦	50	50
3	替诺福韦杂质	50	50
4	替诺福韦酯	50	50
5	nPOC-POC 替诺福韦	50	50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安捷伦 1260	1	1
2	安捷伦 1260	1	1
3	旋转蒸发器	4	4
4	循环水式真空泵	3	3
5	紫外灯	2	2
6	搅拌器	10	10
7	油浴锅	10	10
8	旋片式真空泵	1	1
9	冻干机	1	1
10	低温恒温反应浴	2	2
11	超声波清洗器	1	1
12	冰箱	2	2
13	电子天平	2	2
14	电吹风	3	3
15	2L 圆底烧瓶	4	4
16	1L 圆底烧瓶	4	4

17	500mL 圆底烧瓶	4	4
18	100mL 圆底烧瓶	10	10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420.3m ²	420.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其他辅助	20m ²	2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69.3m ²	269.3m ²
	成品柜	1.6m ²	1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30t/a	130t/a
	排水	107.35/a	107.35/a
	供电	6 万 kWh/a	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通风厨+活性炭吸附装置+65m 高排气筒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3.5m 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应急池 1600m ³ (有效容积), 依托研发中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Kg/a)	
				环评	实际
1	腺嘌呤	固体	千克	5	5
2	R-碳酸丙烯酯	液体	千克	1	1
3	对甲苯磺酰氧甲基膦酸二乙酯	液体	千克	1	1
4	HATU	液体	千克	1	1
5	碳酸钠	固体	千克	5	5
6	氢氧化钠	固体	千克	2	2
7	叔丁醇镁	固体	千克	2	2

8	DMF	液体	千克	5	5
9	乙醇	液体	千克	5	5
10	乙酸乙酯	液体	千克	5	5
11	硅胶	固体	千克	5	5
12	二氯甲烷	液体	千克	5	5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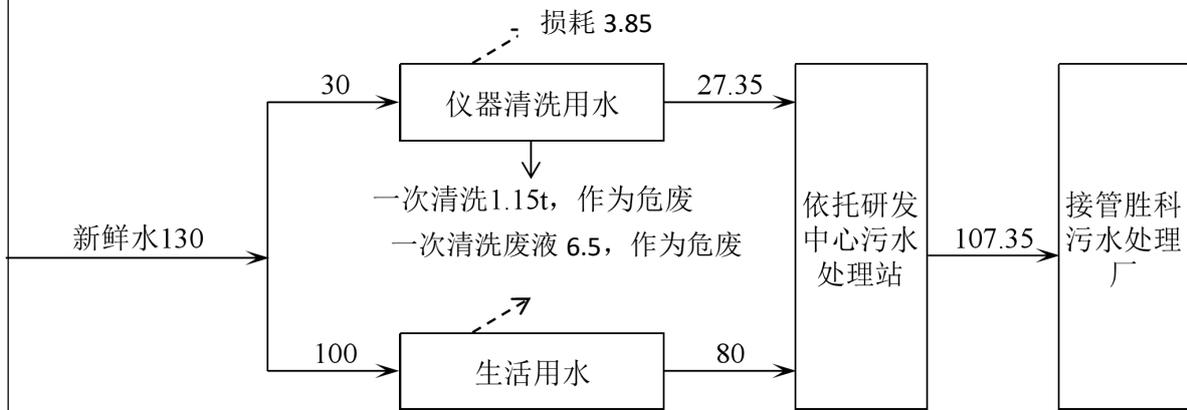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对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硅胶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估算有所误差。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1.经企业核实，危废库由原环评的 3.5 平方米变动为 20 平方米。2. 由于对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硅胶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估算有所误差。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

上述变动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研发产品均属于研发小试阶段，需要对每一种将开发的产品进行研发再进行小试，仅将研发技术作为产品外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样品不用于外售。

1.替诺福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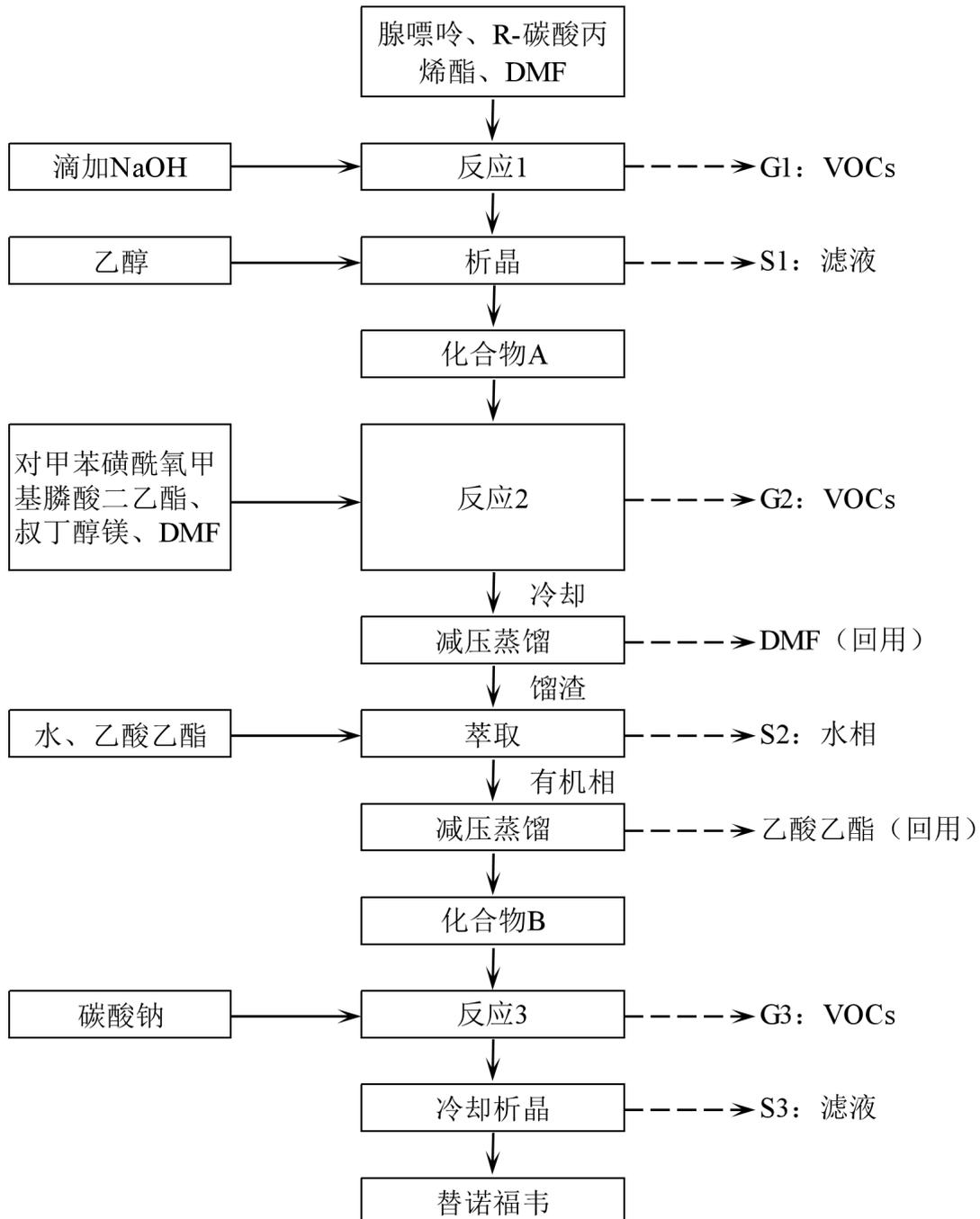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产品 1)

工艺流程简介：

腺嘌呤、R-碳酸乙烯基的 DMF 溶液中滴加 NaOH，在 80℃ 条件下加热适当时间，冷却后加入等比例乙醇，放入冰箱中静置析晶得到化合物 A。滤液作危废收集集中存放危废库。

化合物 A、对甲苯磺酰氧甲基膦酸二乙酯的 DMF 溶液中加入叔丁醇镁，在 80℃ 条件下加热适当时间，冷却后减压蒸馏回收 DMF，馏渣溶于水中使用乙酸乙酯萃取，有机相减压蒸馏回收乙酸乙酯并得到化合物 B，水相作危废集中存放危废库。

化合物 B 在碳酸钠水溶液中 80℃ 搅拌适时，冷却后静置过夜，析出固体为替诺福韦。滤液作危废集中存放危废库。

2、二异丙基替诺福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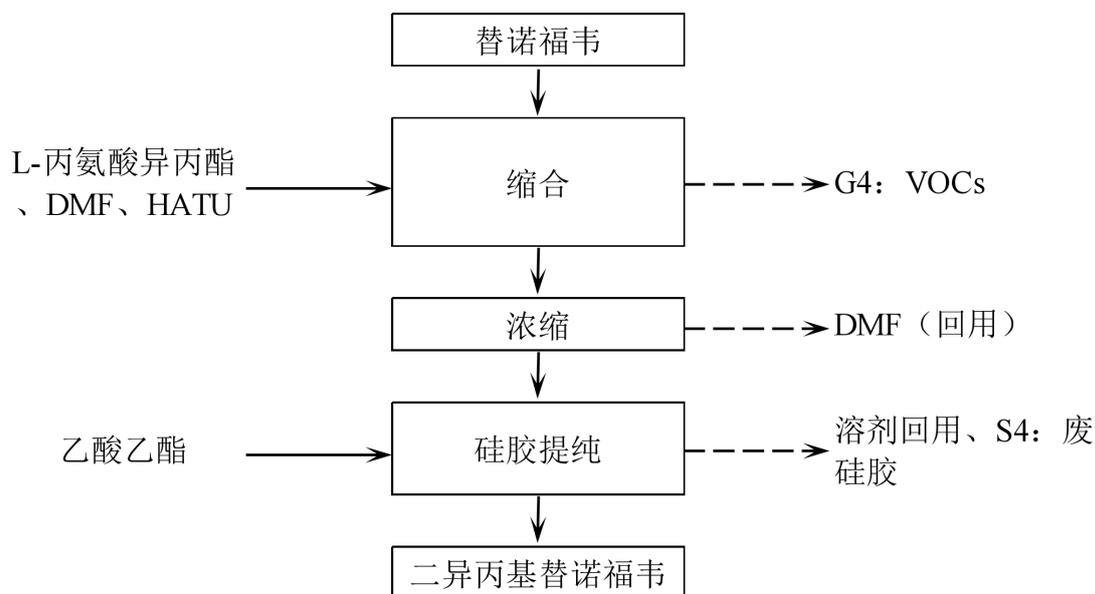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产品 2）

工艺流程简介：

替诺福韦与 L-丙氨酸异丙酯在 DMF 中使用 HATU 室温缩合，浓缩回收 DMF，粗品过硅胶柱提纯后得到二异丙基替诺福韦，使用乙酸乙酯作溶剂。废硅胶集中存放固体危废库。所使用的溶剂均回收利用。

3.替诺福韦杂质、替诺福韦酯、nPOC-POC替诺福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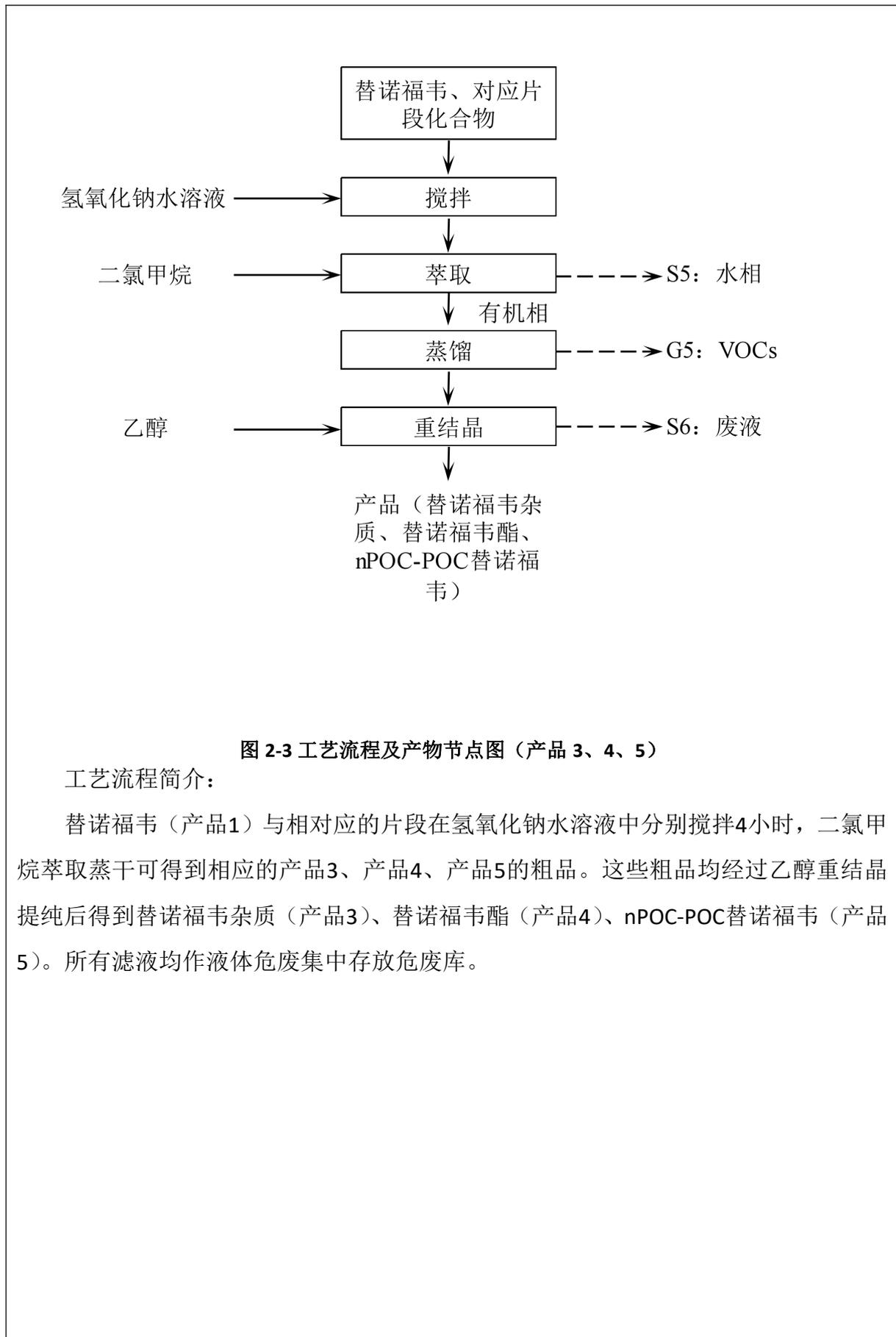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产品 3、4、5)

工艺流程简介:

替诺福韦 (产品1) 与相对应的片段在氢氧化钠水溶液中分别搅拌4小时, 二氯甲烷萃取蒸干可得到相应的产品3、产品4、产品5的粗品。这些粗品均经过乙醇重结晶提纯后得到替诺福韦杂质 (产品3)、替诺福韦酯 (产品4)、nPOC-POC替诺福韦 (产品5)。所有滤液均作液体危废集中存放危废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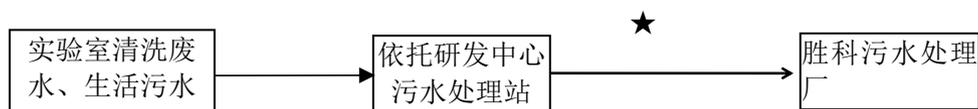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07.35	COD、SS、氨氮、总磷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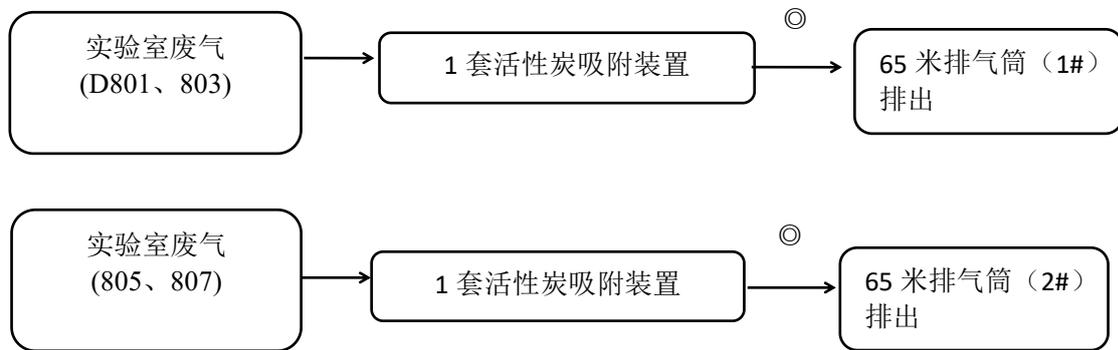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标识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实验室废气 (D801、803)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米高 排气筒 (1#)
实验室废气 (805、807)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米高 排气筒 (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 816 室建有 20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图 3-4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研发实验	实验物料、玻璃等	固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49	900-047-49	0.05	1.4	+1.3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试剂	研发实验	有机物、无机物	固	废试剂		T	HW49	900-047-49	0.021	0.021	0	
3	废样品	研发实验	有机物、无机物	固	废样品		T	HW49	900-047-49	0.0003	0.0003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	0.2	0	

5	废硅胶	提纯	硅胶、有机物	固	废硅胶		T	HW49	900-047-49	0.005	2	+1.995	
6	第一次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仪器清洗	液	试剂、水		T/C /I/R	HW49	900-047-49	1.15	6.5	+5.3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	0.625	0.625	0	环卫清运

备注：由于对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硅胶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估算有所误差。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2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2.2%，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1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依托研发中心,运营维护由企业负责)	1.5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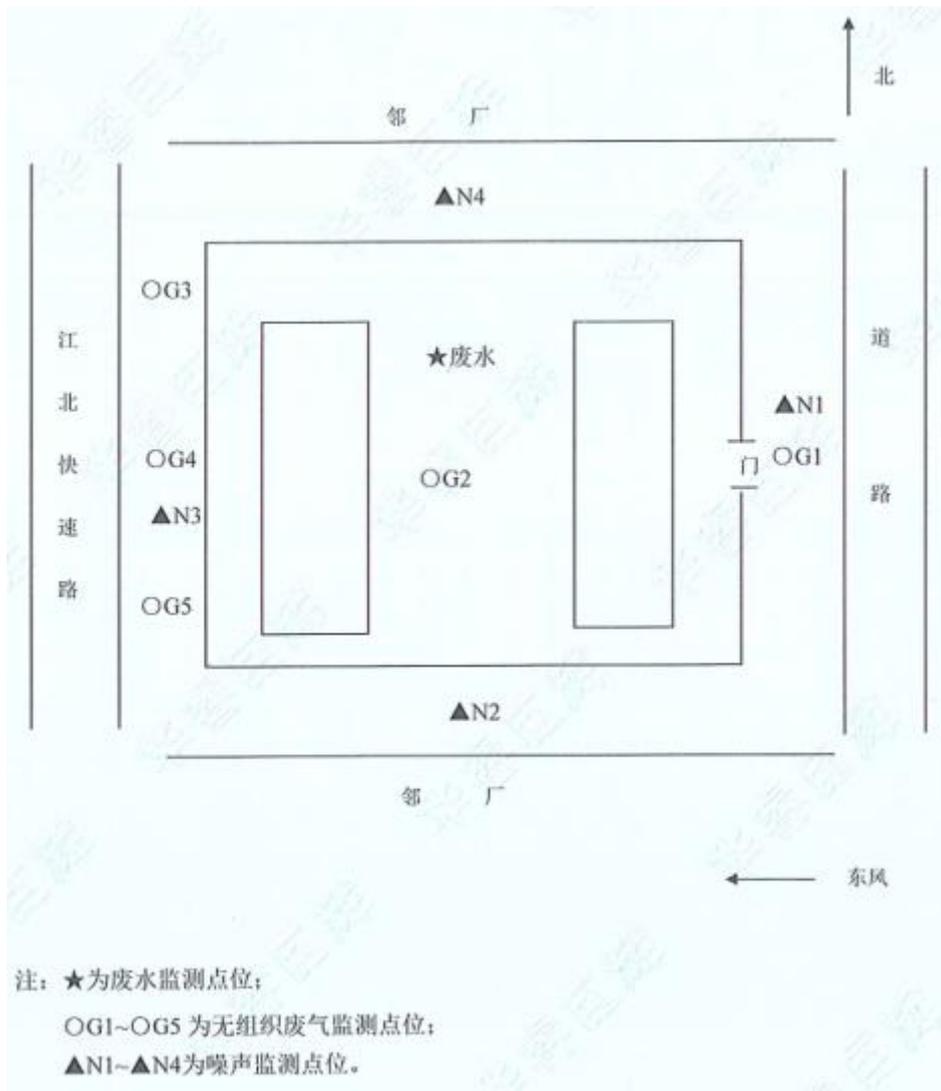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气筒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排气筒 (新增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排气筒于2021年1月18日已完成备案登记)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5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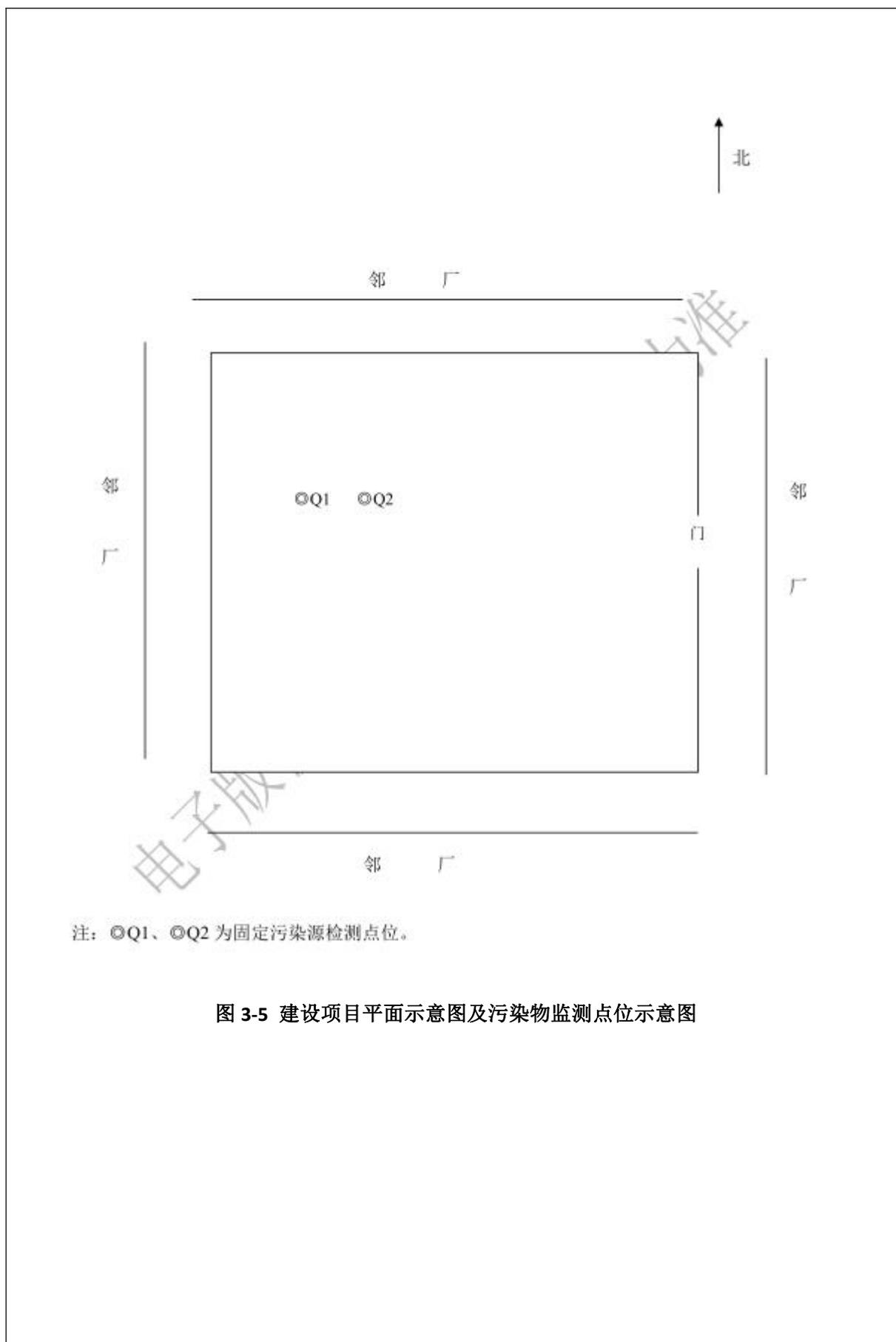


图 3-5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 D 栋 8 楼，项目投资 200 万元，建设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689.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若干套。目前拟建项目已取得项目代码为 2019-320161-73-03-540294 的登记信息单。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述

本项目属于医药类研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对照《江北新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项目不属于江北新区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包含的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161-73-03-540294。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土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10），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研发中心以下列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主：（1）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2）新材料技术及产品；（3）环保技术及

产品；（4）新能源技术及产品；（5）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6）其他符合化学工业园区区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标准化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精细化工小试平台、信息资源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五个部分组成。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项目，符合研发中心规划及产业定位。

根据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及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用于外售。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5、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6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80t/a，清洗废水为27.35t/a。企业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经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项目的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时，各向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排放。因此拟建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声学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在 D 栋 801 室设置危废仓库，仓库中设置专用桶和专用箱存储危废，然后定期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接纳水体水质。

(2) 废气

在正常排放下，根据估算，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335\text{mg}/\text{m}^3$ ($<6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源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6571\mu\text{g}/\text{m}^3$ ($<4\text{mg}/\text{m}^3$)，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区的噪声设备在厂界均能达到排放。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仍然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等。

8、总量控制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75t/a，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07.35t/a，COD: 0.039t/a、SS: 0.0295t/a、NH₃-N: 0.00362t/a、TP: 0.00043t/a，作为考核指标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7.35t/a，COD: 0.0054t/a、NH₃-N: 0.00086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胜科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保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强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拟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厂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5、加强和落实厂区的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工作，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厂区清洁卫生和安全。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 号

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楼（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主要开展原料药衍生物研发相关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

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楼顶风机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首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 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07.35 吨；COD $\leq 0.039/0.0054$ 吨；SS $\leq 0.0295/0.0022$ 吨；氨氮 $\leq 0.00362/0.00086$ 吨；总磷 $\leq 0.00043/0.00005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0.000675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2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 现场密码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8.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8.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厂内一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0 年 9 月 7~8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0071408 以及 HR21022308，其中本项目和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R20072208）、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R20072107）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千人计划园区内，故噪声数据引用 HR20072208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 HR20072107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W1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9.7	第 1 次	7.13	37	10	1.02	0.08	
		第 2 次	7.17	36	11	0.969	0.08	
		第 3 次	7.13	35	10	1.05	0.09	
		第 4 次	7.11	33	12	1.01	0.09	
	日均值或范围		7.11~7.17	35	11	1.01	0.09	
	2020.9.8	第 1 次	7.12	34	11	0.990	0.08	
		第 2 次	7.10	35	11	1.00	0.09	
		第 3 次	7.12	38	11	1.02	0.08	
		第 4 次	7.12	33	11	0.984	0.08	
	日均值或范围		7.10~7.12	35	11	0.10	0.0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20				2020.08.21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8m/s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6m/s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1.27	1.19	1.12	2.16	1.64	1.47	1.36	2.58	4.0	达标
	下风 向 G3	2.16	2.11	2.13		2.51	2.49	2.58			达标
	下风 向 G4	1.88	2.06	2.00		2.45	2.53	2.54			达标
	下风 向 G5	1.94	2.11	2.03		2.50	2.55	2.46			达标
	厂区 内 G2	2.02	2.02	1.83	2.02	2.41	2.28	2.42	2.42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2.58mg/m³，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 HR20072107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2.2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10 ⁻⁴	<2.25×10 ⁻⁴	<2.30×10 ⁻⁴	-	-
2021.2.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2.36×10 ⁻⁴	<2.35×10 ⁻⁴	-	-
2021.2.24	非甲烷	2#排气 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6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36×10 ⁻⁴	<2.39×10 ⁻⁴	<2.36×10 ⁻⁴	-	-
2021.2.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23×10 ⁻⁴	<2.26×10 ⁻⁴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 条件	2020.08.20 昼：晴；风向：东；风速：3.6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8m/s				2020.08.21 昼：晴；风向：东；风速：2.8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1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08.20			2020.08.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0:00~10:21 22:00~22:22	60.1	50.0	10:20~10:42 22:00~22:26	60.4	50.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0.2	49.9		61.0	49.9		
▲N3	西厂界外 1m		59.8	49.9		60.2	49.9		
▲N4	北厂界外 1m		59.8	49.8		60.9	50.7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噪声数据引用 HR20072208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 标	评价
----	------	------------------	---------------------	------------	----

					(t/a)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2000h		2000h	/
	VOCs	1#排气筒	1.16*10-4	0.00023	0.00046	0.00067	达标
		2#排气筒	1.16-10-4	0.0002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107.35	107.35	/		
	化学需氧量	35	0.004	0.039	达标		
	悬浮物	11	0.001	0.0295	达标		
	氨氮	1.00	0.0001	0.00362	达标		
	总磷	0.08	0.00001	0.00043	达标		
备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本次排放量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 ³ 。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楼(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主要开展原料药衍生物研发相关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p>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00万元，租赁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楼(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主要开展原料药衍生物研发相关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p>
2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3	<p>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p> <p>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6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2.58mg/m³，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最高值为2.42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p> <p>(2)有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p>

		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楼顶风机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首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1个废气排污口和标识。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230m ³ 事故池1座,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19-085-L。
8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07.35吨;COD≤0.039/0.0054吨;SS≤0.0295/0.0022吨;氨氮≤0.00362/0.00086吨;总磷≤0.00043/0.000054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0.000675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9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6、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4、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3-03-54029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1、803、805、807、810、812、816、818 室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万元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万元		所占比例 (%)	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1MMFRE6T		验收监测时间	2020.9.7~2020.9.8、 2021.02.24~2021.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7.35	107.3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	0.039	/	/	/	/	/
	悬浮物	/	/	/	/	/	0.001	0.0295	/	/	/	/	/
	氨氮	/	/	/	/	/	0.0001	0.00362	/	/	/	/	/
	总磷	/	/	/	/	/	0.00001	0.00043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060	0.00067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7)，(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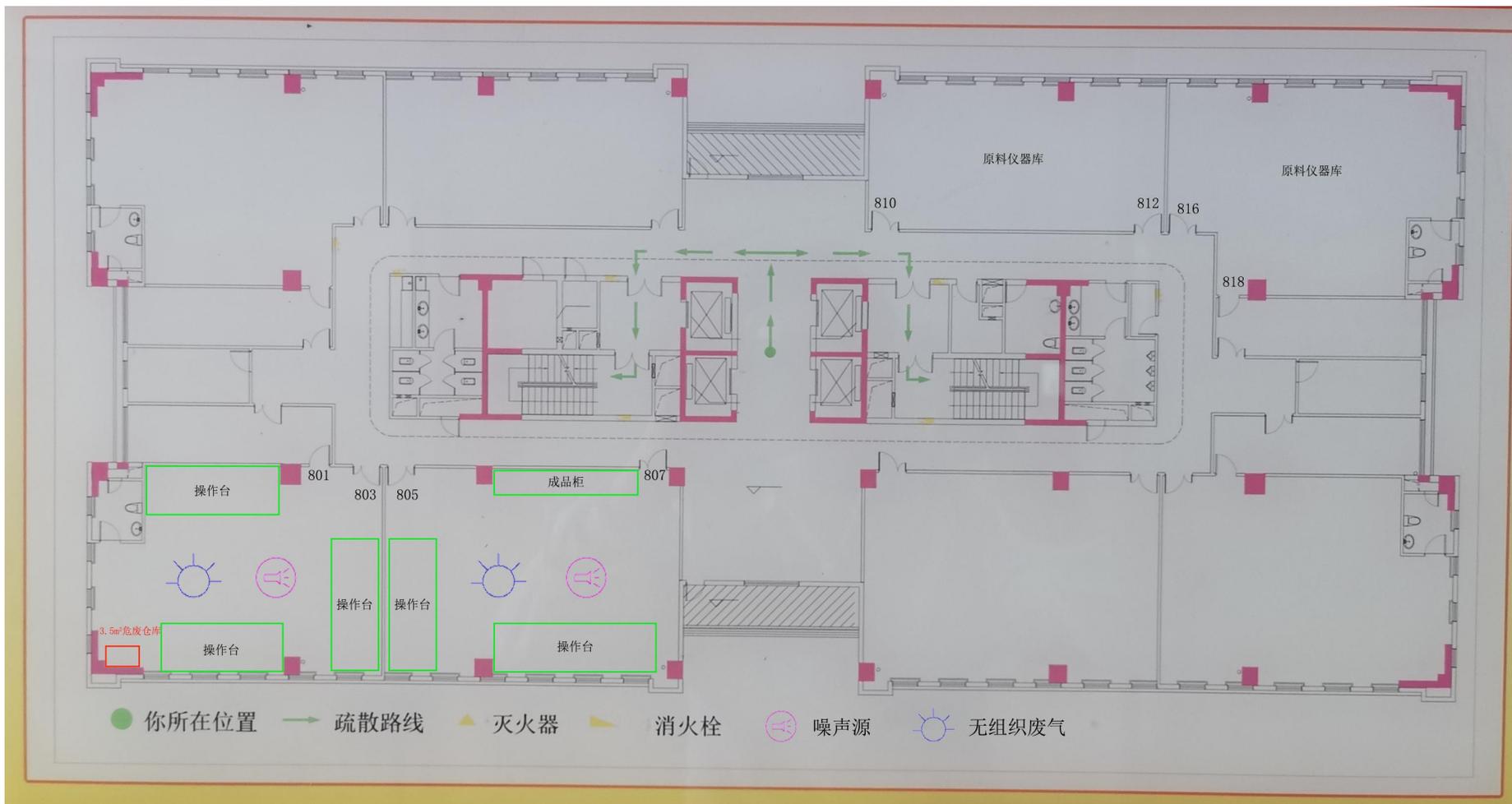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35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号

项目名称：	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3-03-54029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南京市江北 新区宁六路606号D幢801、803室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面积约689.6平方米，主要用于研发替诺福韦 100g/a，替诺福韦酯50g/a，替诺福韦杂质50g/a，nPOC-POC替诺福韦50g/a，二异丙基替诺福韦50g/a。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号

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 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273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楼（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主要开展原料药衍生物研发相关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6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楼顶风机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首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07.35 吨;COD $\leq 0.039/0.0054$ 吨;SS $\leq 0.0295/0.0022$ 吨;氨氮 $\leq 0.00362/0.00086$ 吨;总磷 $\leq 0.00043/0.000054$ 吨。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675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系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000201812190284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MFRE6T (1/1)

名称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D栋801、803室
法定代表人 石庆然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7日至203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1-18			
项目名称	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D栋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	建筑面积(m ²)	105
建设单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石庆然
联系人	吕志敏	联系电话	13915907231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1-1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实验室（805、807）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排放至大气环境，设计风量10000Nm ³ /h。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实验室废气采取依托研发中心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2#6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p>承诺：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庆然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庆然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石庆然</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11900000026。

附件五 危废处置合同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P-JSMJ-20201225053

签订日期: 2020.12.2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慧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D栋801室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2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0元/趟。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私
司
章
1910
一
一
一



6. 乙方开票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 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 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检修期间, 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 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如政府干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 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 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 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 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 取得相应资质, 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 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 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 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车辆进入乙方厂区, 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吕志敏 13915907231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 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9. 本合同执行过程, 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 应经双方友好协商, 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里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定电话：12915907231

签定电话：[Signature]

电 话：025-85722793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85722793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1 室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庄青青 15251732991

经 办 人：王俊 1595163913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湖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125907362610888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2MA1MMFRE6T

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 12月 24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转移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4	废试剂	有毒	6000
2	废硅胶	HW49	900-047-49	固态	塑料桶	0.32	硅胶	有毒	5200
3	废包装及玻璃器皿	HW49	900-047-49	固态	纸箱装	0.3	纸箱、玻璃器皿	有毒	6000
4	手套抹布	HW49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02	手套抹布	有毒	55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5000**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南路 1 号

5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限于使用 仅供备案 复印件

发证机关 江苏增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1/1)

编号 3201916662019120901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颜珂</p> <p>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6500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p> <p>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p> <p>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p>
--	--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京市江北新区 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企业环评审批的函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载体。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批环评未批先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附后）。

恳请贵局按新区第8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这批未批先建企业免于处罚，尽快给予环评批复。

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环评待批企业名单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报告报送情况
1	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2	南京中微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3	申友基因组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已报
4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5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6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7	南京润北智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待报送
8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9	南京微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0	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1	南京雪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2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3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4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5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送
16	南京顺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7	南京康德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8	南京麦瑞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9	南京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0	南京德克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21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2	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3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4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5	南京康立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6	南京格致高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7	南京瑞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8	南京诺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9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0	南京正明观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31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2	南京特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3	南京岳子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34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5	南京瑞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6	南京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7	南京合巨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8	南京江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9	南京道尔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0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1	南京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2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3	南京恒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44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5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已报
46	南京安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7	江苏合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8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9	南京合创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50	南京韦福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1	南京臻瑞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已报
52	南京德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3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已报
54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5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已报
56	南京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57	南京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8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9	南京艾姆材料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60	南京赛邦结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61	南京恩令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待报送
62	南京润科环境有限公司	待报送
63	南京拉瑞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64	南京邦鼎化工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R20071408

项目名称： 原料药生物研发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 ，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若项目左上角注“※” ，为本公司能力项中没有的参数，其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作为对外服务支持；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71408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1、803、805、807、810、812、816、818 室		
采样日期	2020.09.07~2020.09.08	采样人员	成焦、黄隆、马盼
检测周期	2020.09.07~2020.09.1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备 注	本项目和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R20072208）、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R20072107）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千人计划园区内，故噪声数据引用自 HR20072208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自 HR20072107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编制：	<u>周成</u>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审核：	<u>陈平</u>	审核日期：	2020 年 09 月 19 日
签发：	<u>陈平</u>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408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8.2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8.4	29.3	30.5	—			
大气压 (kPa)		100.7	100.6	100.5	—			
湿度 (%)		56.6	54.2	52.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1.31	1.32	1.12	2.16	4.0	
		2	1.26	1.19	1.06			
		3	1.25	1.07	1.18			
		均值	1.27	1.19	1.12			
	下风 向 G5	1	1.94	2.18	1.92			
		2	2.03	2.02	2.08			
		3	1.85	2.13	2.08			
		均值	1.94	2.11	2.03			
	下风 向 G3	1	2.18	2.19	2.05			
		2	2.18	2.01	2.18			
		3	2.11	2.12	2.15			
		均值	2.16	2.11	2.13			
	下风 向 G4	1	1.82	1.86	1.88			
		2	2.03	2.21	2.10			
		3	1.79	2.12	2.03			
		均值	1.88	2.06	2.00			
	厂区内 G2	1	2.15	1.92	1.73	2.02	6.0	
		2	1.93	2.05	1.88			
		3	1.99	2.10	1.87			
		均值	2.02	2.02	1.83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408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8.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2.6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6.9	27.8	29.4	—	—	
大气压 (kPa)		100.8	100.7	100.6	—		
湿度 (%)		57.4	56.6	55.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1.65	1.35	1.37	2.58	4.0
		2	1.58	1.59	1.48		
		3	1.69	1.46	1.23		
		均值	1.64	1.47	1.36		
	下风 向 G5	1	2.38	2.55	2.55		
		2	2.52	2.55	2.50		
		3	2.61	2.56	2.33		
		均值	2.50	2.55	2.46		
	下风 向 G3	1	2.64	2.44	2.65		
		2	2.50	2.62	2.54		
		3	2.39	2.42	2.56		
		均值	2.51	2.49	2.58		
	下风 向 G4	1	2.63	2.54	2.72		
		2	2.41	2.53	2.41		
		3	2.32	2.52	2.49		
		均值	2.45	2.53	2.54		
厂区 内 G2	1	2.44	2.21	2.53	2.42	6.0	
	2	2.35	2.26	2.39			
	3	2.45	2.38	2.35			
	均值	2.41	2.28	2.42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408

表 (三)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感官描述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09.07	无色、微嗅、透明、液体	第一次	7.13	37	10	1.02	0.08
			第二次	7.17	36	11	0.969	0.08
			第三次	7.13	35	10	1.05	0.09
			第四次	7.11	33	12	1.01	0.09
	2020.09.08	无色、微嗅、透明、液体	第一次	7.12	34	11	0.990	0.08
			第二次	7.10	35	11	1.00	0.09
			第三次	7.12	38	11	1.02	0.08
			第四次	7.12	33	11	0.984	0.08
		备注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408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8.20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6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6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1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1m/s	昼:晴	风向:东
测试工况	2020.08.20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8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8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1m/s	昼:晴	风向:东	风速:3.1m/s	昼:晴	风向:东
监测结果 dB(A)		2020.08.20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60.1	50.0		60.4	50.0		60.4	50.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10:00-10:21 22:00-22:22	60.2	49.9	10:20-10:42 22:00-22:26	61.0	49.9		60.2	49.9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9.8	49.9		60.2	49.9		60.2	49.9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9.8	49.8		60.9	50.7		60.9	50.7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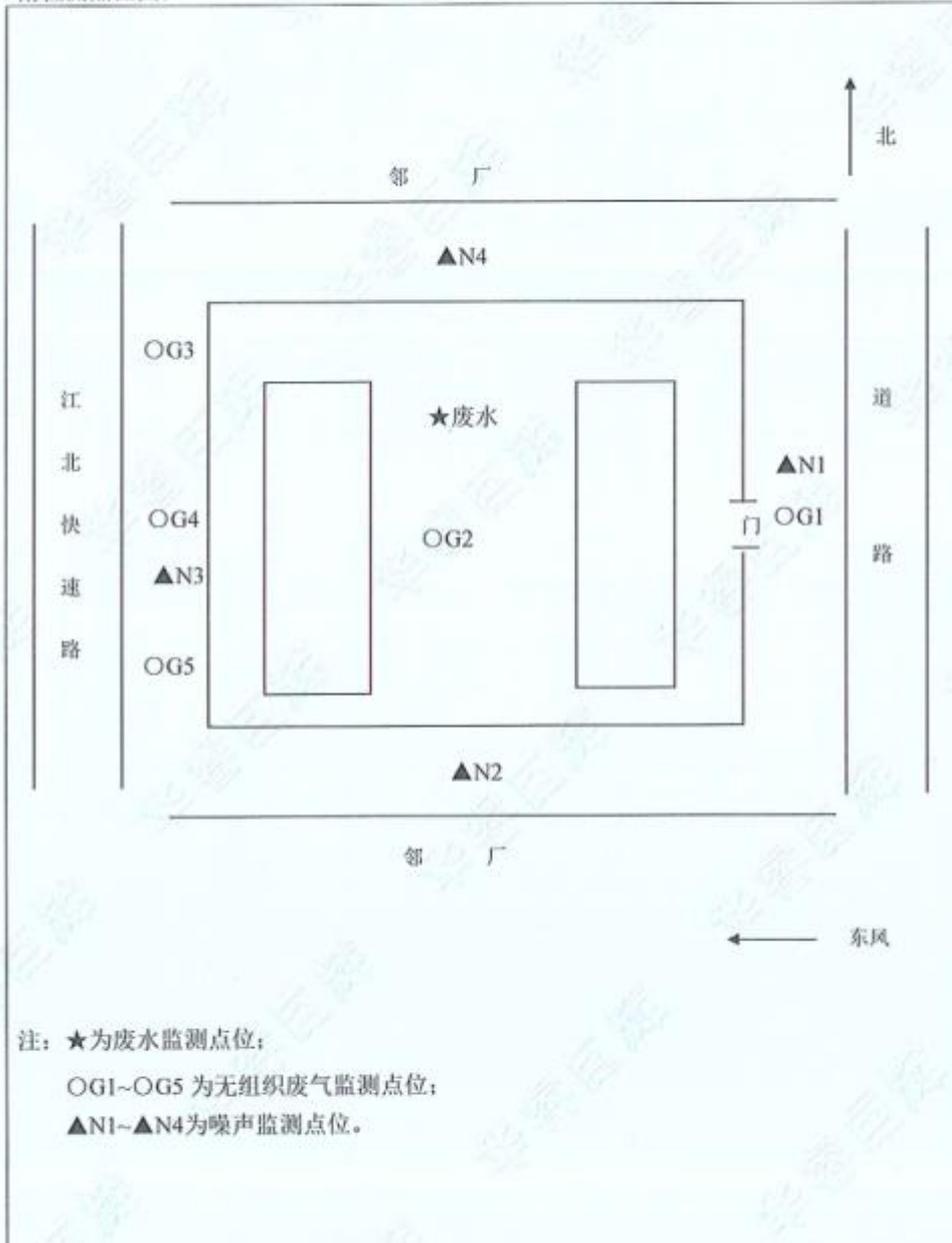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颗粒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声校准器	HRJHYQ-C140 HRJHYQ-C14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8.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8.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71408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注：报告中所用的执行标准均为客户提供。

江苏华春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9页 第9页



1910123401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HR21022308

项目名称：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1022308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D 栋 801、803、805、807、810、812、816、818 室		
采样日期	2021.02.24~2021.02.25	采样人员	黄隆、成焦、熊苏昊、 殷蔡杰、冯明磊
检测日期	2021.02.24~2021.02.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周政		
审核：	陈平		
签发：	陈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8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2.24				
		高度: 65m 截面积: 0.2827m ²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	18.0	18.0	18.0	18.1	18.0	18.1	17.9	17.9	18.0	18.1	18.1	18.1	17.9	18.1	18.1	18.1	18.0
大气压	kPa	---	100.91	100.91	100.91	100.90	100.90	100.90	100.89	100.89	100.90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动压	Pa	---	12	9	10	12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9	12	11	11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	0.5	0.5	0.5	0.5	0.5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流速	m/s	---	3.7	3.2	3.4	3.7	3.5	3.3	3.3	3.4	3.4	3.3	3.3	3.4	3.6	3.2	3.6	3.5	3.5
标干流量	m ³ /h	---	3493	3004	3253	3529	3320	3110	3166	3222	3214	3166	3166	3222	3431	2991	3449	3288	32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2.32× 10 ⁻⁴	---	---	---	<2.25× 10 ⁻⁴	---	---	---	<2.25× 10 ⁻⁴	---	---	---	---	---	---	---	<2.30× 10 ⁻⁴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8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高度: 65m	截面积: 0.2827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2.25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	18.1	18.1	18.1	18.1	18.1	18.0	18.0	17.9	17.9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大气压	kPa	---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100.90	100.90	100.89	100.89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动压	Pa	---	12	10	11	11	11	10	10	13	11	11	13	11	12	10	11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流速	m/s	---	3.6	3.4	3.6	3.5	3.5	3.3	3.3	3.8	3.5	3.5	3.8	3.5	3.7	3.3	3.6
标干流量	m ³ /h	---	3443	3233	3391	3335	3350	3348	3167	3589	3356	3365	3604	3265	3461	3118	33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2.35× 10 ⁻⁴	---	---	---	<2.35× 10 ⁻⁴	---	---	---	---	<2.36× 10 ⁻⁴	---	---	---	---	<2.35× 10 ⁻⁴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8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高度: 65m 截面积: 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1.02.24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19.3	19.5	19.2	19.2	19.3	19.3	19.2	19.1	19.1	18.9	19.1	19.1	19.2	18.8	18.8	18.6	18.8
大气压	kPa	100.93	100.93	100.93	100.92	100.93	100.93	100.92	100.90	100.89	100.89	100.89	100.90	100.91	100.91	100.90	100.91	100.91
动压	Pa	12	11	11	11	11	11	11	12	11	11	12	11	11	12	11	12	11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含湿量	%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6	0.6	0.6	0.6	0.7	0.7	0.7	0.7	0.7
流速	m/s	3.7	3.6	3.6	3.5	3.6	3.6	3.5	3.7	3.6	3.6	3.7	3.6	3.6	3.6	3.5	3.6	3.6
标干流量	m ³ /h	3435	3388	3360	3287	3367	3367	3252	3525	3508	3346	3508	3408	3349	3400	3320	3416	33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2.36× 10 ⁻⁴	<2.36× 10 ⁻⁴	---	---	---	---	---	<2.39× 10 ⁻⁴	---	---	---	---	<2.36× 10 ⁻⁴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8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高度: 65m	截面积: 0.2827m ²	采样日期	2021.02.2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16.1	16.5	16.4	16.4	16.4	16.5	16.3	16.5	16.5	16.4	16.1	16.5	16.4	16.5	16.4
大气压	kPa	100.76	100.76	100.75	100.75	100.76	100.75	100.75	100.76	100.76	100.76	100.75	100.75	100.74	100.75	100.75
动压	Pa	12	10	10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3	-0.01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0.9	0.9	1.0	1.0	1.0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流速	m/s	3.7	3.3	3.4	3.4	3.4	3.3	3.4	3.4	3.4	3.4	3.4	3.5	3.4	3.4	3.4
标干流量	m ³ /h	3458	3089	3231	3249	3257	3095	3230	3207	3231	3191	3246	3291	3205	3191	32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2.28× 10 ⁻⁴	---	---	---	---	<2.23× 10 ⁻⁴	---	---	---	---	<2.26× 10 ⁻⁴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8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